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A股、B股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6月13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二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8年6月14日发布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7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末普通股总股本（A股、B股）1,584,201,967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自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不适用本公告。

#### 二、本次实施的A股、B股股东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7年度A股、B股股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的普通股总股本（A股、B股）1,584,201,9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A股、B股）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非首发前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0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持有限售股份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5.40元，持有无限售股份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0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

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A股、B股）为1,584,201,96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76,302,950股。

特别说明：由于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股股东现金红利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6月14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151）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 三、分红派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10日。
-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8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10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 1、截止2018年8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 2、截止2018年8月14日（最后交易日为8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 1、A股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8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A股证券账户；B股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8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B股证券账户。

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8年8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2018年8月14日办理了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99 |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
| 2  | 00*****149 | 陈洪国      |
| 3  | 00*****587 | 李峰       |
| 4  | 01*****599 | 耿光林      |
| 5  | 00*****552 | 李雪芹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26日至登记日：2018年8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股份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股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 资本公积转增数量（股） | 数量（股）         |
| A股   | 1,113,278,456 | 556,639,228 | 1,669,917,684 |
| B股   | 470,923,511   | 235,461,755 | 706,385,266   |
| 总股本  | 1,584,201,967 | 792,100,983 | 2,376,302,950 |

七、本次A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10日；B股所转增的可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15日；

## 八、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A股、B股）2,376,302,95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13元。

## 九、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8年8月24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 十、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袁西坤 赵晓潼

咨询电话：0536-2158008

咨询传真：0536-2158977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